

平顶山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平开防汛〔2022〕5号

平顶山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调整平顶山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 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遵化店镇、皇台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区政府关于防汛抗旱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理顺工作体制机制，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区防指决定对平顶山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指 挥 长：赵秀红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马晓光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白 民 党工委委员、二级调研员

	唐巍巍	管委会副主任、二级调研员
	阮晓鹏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乔延召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王亚杰	应急管理局局长
	沈旭峰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局长
成	员：	杨海玉 综合办公室主任
	杨 宏	纪工委书记、监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王宇红	党群工作部部长
	陈文卿	财政局局长
	刘 玮	经济发展局局长
	王宏义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局长
	景红伟	城区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路晓辉	遵化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延超	皇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赵国军	公安分局局长
	周富利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李 可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银 浩	交警大队大队长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区防办），区防办主任由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马晓光兼任，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王亚杰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

附件：平顶山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平顶山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党群工作部：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加强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区工委管委和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 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 经济发展局：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主要防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防洪安全。负责统计和掌握工业企业洪涝灾情数据。组织实施区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4. 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负责区政基础设施的防汛安全，做好房屋、区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加强汛期城区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负责辖区乡，村道路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负责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准备车况良好的大卡车 3 辆、钩机 2 台，配备持有效行车证件的专业驾驶人员；负责协调公交公司，确保汛情发生时，能够随时征用公交公司 30 辆公交车。

负责联系市气象局，及时传达上级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负责统筹协调辖区住宅小区物业防汛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5. 城区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计划、组织、协调城区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城区易积水区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协调指导有关部门修订完善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检查指导城区防汛各责任单位落实防汛抢险应急预案、人员、物资和车辆等度汛保障措施。监督检查指导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城区供水、排水、排污工程的检查、维修和疏通，确保城区供水、排水、排污等公用设施的防洪安全。加强城区内河道的管理，清除河道内影响泄洪的阻水障碍，确保城区防洪安全。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6.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和学生安全转移。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管辖范围内的河道、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气象部门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区防指工作部署，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负责提供雨情、水情、洪水预报信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

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按区防指的要求，参与河道行洪区内社会有关单位和个人种植阻水林木的清除工作。负责指导旱区科学灌溉和农作物田间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7. 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办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全区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区防办应急救援救灾专班、防汛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全区各地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8. 公安局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9.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汛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管委会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0.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1 交警大队：协同交通、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